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55號

原告 于慧玲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廖淑娟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陳淑芬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被告 吳振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起訴書狀內，必須記載其住所或居所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之規定自明，茲原告之起訴狀內所記載其本人之住所既查無其人，致法院第一次之言詞辯論通知，無從送達，實際上與未記載無異，自顯屬欠缺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本應裁定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始得以裁定駁回其訴。但因原告之住居所不明，事實上已不能命其補正，故法院應認已合於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不能補正之規定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法院對於此項駁回原告之訴之裁定，則依同法第149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依職權以公示送達之，以終結本案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原告地址，且經本院於戶役政資訊網站以原告「于慧玲」、「廖淑娟」、「陳淑芬」之個人姓名查詢相關資料，其中「廖淑娟」、「陳淑芬」之查詢結果顯示相同姓名人數過多，另「于慧玲」之個人基本資料所示結果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6樓」、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」，本院發函於上開2址詢問「近日是否有於本院提起訴訟，如有請於函到3日內電聯本院書記官陳報原告地址」，然仍無人來電，且本院電詢原告報案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，亦無原告個人資料（本院卷第13頁、第25頁），致無從命原告補正其本人之住居所，依上開說明，應

01 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黃文琪